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8872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邓春芳

地 址 湖南省龙山县华塘街道官渡社区龙船路23号附1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佐餐饮用水；苏打水；水（饮料）；蒸馏水（饮料）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果汁冰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软饮料；饮用蒸馏水